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职成〔2022〕7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普通本科学校试办职业本科专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属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甘肃省普通本科学校试办职业本科专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认真谋划，积极组织实施。



2022年11月10日

甘肃省普通本科学校试办职业本科专业 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 打造“技能甘肃”的意见》，依法开展普通本科试办职业本科专业，优化职业教育层次结构，稳步发展我省职业本科教育，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目标，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改革和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加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统筹推进职普相互融通，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专业，稳步在普通本科学校试办职业本科专业，逐步扩大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试点原则

积极鼓励省属普通本科学校特别是应用型本科高校，根据办学实际情况，自愿申报试办职业本科专业，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特色导向。遵循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在普通本科院校试办职业本科专业，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明确实践类课

程和课时在专业课程体系中的比重，按照职业本科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 and 标准开展职业本科教育。

（二）坚持需求导向。以服务发展为宗旨，围绕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和实施“四强”行动，主动对接产业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和新职业，服务社会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多样化和高端化现实需要，促进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质量优先。以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为目标，面向优势特色专业，统筹配置校内教学资源，强化补短板、提弱项，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形成良好示范带动效应。

（四）坚持稳步推进。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学生升学需求，优先转型一批“专升本”招生专业，逐步新设一批工程类招生专业，整体提升优势特色招生专业，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合理确定试点专业布点数量和比例，逐步扩大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

三、申报程序

试点工作按照学校自愿申报、专家论证、省级审核、上报审批的程序进行。结合产业布局和人才需求，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21〕1号），对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分别试点设置相近的二年制和四年制职业本科专业。

（一）学校申报。自愿申报试点的普通本科学校，需对试点

专业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对试点专业设置论证材料（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办学条件、相关教学文件等）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后试点学校向省教育厅报送专业设置申请报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信息表、专业设置相关论证材料，申报材料按专业单独成册。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二）专家论证。省教育厅成立由普通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行业企业相关专家组成的职业本科专业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照《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普通本科学校申报试点的职业本科专业进行评估论证，形成专业设置论证报告。

（三）省级审核。省教育厅根据专业设置论证报告和结果，在综合考虑全省职业本科专业布局基础上，审核确定拟上报教育部的试点学校及专业。

（四）上报审批。按照教育部年度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备案工作要求和程序，对省级审核确定的拟试点学校及专业上报教育部审批。

四、招生录取

（一）招生计划。四年制职业本科专业的招生计划由试点学校在当年下达的本科招生计划总额内自主调剂。二年制职业本科

专业由试点学校申报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

（二）招生途径。四年制职业本科专业招生通过普通高考进行。二年制职业本科专业招生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进行。具体考试招生办法另行制定。

（三）招生录取。省教育考试院通过《高考填报志愿指南》和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试点专业的招生代码、招生计划、招生政策等信息，将试点学校的职业本科专业纳入统一招生录取平台，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

五、教育教学管理

（一）教育教学。坚持按照职业本科教育育人方式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抓好教育教学，以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目标，联合产教融合型企业、行业头部企业等代表性企业，共同制订职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突出专业知识与职业技能的高层次。优化完善专业课程内容，形成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和综合实践等层次分明、比例协调的课程体系。根据职业本科专业教学需要，科学设计课时比例，适度增大专业实践课程课时比例，进一步扩大专业课程体系对专业技能、实践能力的覆盖面。

（二）师资保障。试点学校结合试点专业实际，按照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要求，建立符合“双师型”标准的师资队伍，依托校企合作实践平台，鼓励专任教师入企实践锻炼，提升实践教学能

力和水平。培养打造适合职业本科专业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探索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

（三）实训条件。充分发挥本校省级及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大学科技园、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实训基地等平台作用，对接前沿技术和新兴技术，建设高水平的校内实验实训基地，鼓励试点学校与企业行业、省级实践实训公共服务平台共同开展实践教学，提高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提高学生实践培养质量。

六、政策支持

普通本科学校试办的职业本科专业，同等享受高等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学费标准、改革研究项目、教学成果评选、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师国培省培项目等政策支持；试办职业本科专业的普通本科学校，在安排年度招生计划增量时予以优先考虑。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学校党委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建立健全校内组织保障机制。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学校可单独设立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或将现有继续教育学院改制为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统筹开展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资源配置、教学质量监控、学生日常管理、

试点项目课题研究等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试点学校要统筹办学经费，参照普通本科专业办学成本适度提高职业本科专业经费保障水平；要列支专项经费，将用于职业本科专业师资培养、实验实训基地建设、1+X 证书制度等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三）加强宣传引导。试点学校要深入学习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加强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研究，做好职业本科专业试点的招生宣传工作，引导考生积极报考。要根据试点工作总体要求，科学细致拟定招生章程，稳妥推进试点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